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
承辦人：陳廷

電話：02-8771-1450
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殘總(活)字第1100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000008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陳本會與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共同舉辦「110年身心障礙輪椅舞蹈運動C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敬請 備查並惠予核轉相關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至切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6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07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年6月24日(四)上午8時起至6月26日(六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
 - (一)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(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238號)。
 - (二)術科測驗擬於110年6月27日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」假嘉義縣朴子國小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講習會實施辦法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、本會活動組、行政組



110001700505/18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輪椅舞蹈運動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規則，培育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教練專業人才及技術水準，進而提昇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週四、五、六，週日術科考試，共計 4 日)。

五、講習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238 號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運動規則及教練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裁判講習會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證照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，請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輪椅舞蹈 C 級裁判證照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報名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238 號

聯絡電話：(05)7837-928 手機：0922-020-995

聯絡人：蔡秀慧

第一銀行北港分行：531-10-065077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。

(三)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參加級別，以便製作證照)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本會不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6 月 24 日 星期四	6 月 25 日 星期五	6 月 26 日 星期六
08:00-10:00	我國輪椅舞蹈運動 發展概況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	摩登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	摩登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
10:00-12:00	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：賴世祥 專項科目	專項裁判 技術及判例 講師：陳明祥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分級須知 講師：蔡昀岸醫師 共同科目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	
13:00-15:00	拉丁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彭彥鳴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 比賽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裁判倫理與 品格教育 講師：胡株菊 共同科目
15:00-17:00	拉丁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譚敬耀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 比賽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王台生 共同科目
17:00-18:00	/	學科測驗 主持人：蔡幸家	/

*術科測驗擬於 110 年 6 月 27 日「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」假嘉義縣朴子國小辦理。

講師簡歷

蔡秀慧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召集人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、裁判
賴世祥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、裁判
彭彥鳴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裁判、教練
陳明祥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際級裁判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裁判、教練
王孝忠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裁判教練、裁判
胡株菊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裁判
王台生	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官
蔡昀岸	榮總神經復健科醫生、輪椅舞蹈國際分級師
譚敬耀	英國國際教師舞蹈協會考試官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 C 級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

中 文 姓 名									申請人1吋照片2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	
出 生 日 期	西元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	職 務		是否 需要 公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服 務 單 位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					行 動				
	宅：()					電 話				
E-mail										
午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講習日期：110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.講習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238 號 3.費 用：報名費 500 元、證照費 300 元 4.截止日期：即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20 日 以郵戳為憑，額滿提前截止。 5.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。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地板滾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 等)，主、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 之責。 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